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393號

原　　告　永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麗貞

訴訟代理人　黃祿芳律師

　　周家瀅律師

被　　告　永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麗雅

被　　告　安信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悅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四日所為之裁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正本及原本中關於訴訟標的價額及計算式之結果為新臺幣「4,963萬0,652元」之記載，應更正為「4,693萬0,652元」；關於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萬7,332元」，應更正為「44萬3,572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拾肆萬參仟伍佰柒拾貳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先位聲明應以原告所代位之實體法律關係即被告永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對被告安信成有限公司塗銷不動產之權利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交易價額為新臺幣（下

同）4,693萬0,652元（計算式：119.66萬元/坪x39.22坪＝4,693萬0,652元）；備位聲明因系爭房地價額低於原告主張其對被告永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債權額，故備位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693萬0,652元；又先、備位之訴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693萬0,65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萬3,572元。本院民國115年9月14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萬3,57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孫芊卉